

#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

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十五项问题整改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向市住建局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，市住建局开展了验收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审核，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，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**一、整改任务：**污水管网收集能力不足，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低的情况仍普遍存在。2020 年，抚远市抚远镇的污水收集率仅有 49.3%，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均不足 45%。

**二、整改目标：**采取有效措施增加污水收集量，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。

**三、整改措施：**完成伟华滨河所有排污口截流，完成抚远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。寒葱沟镇污水处理厂逐步完成未接入污水管网的居民进行管道入户，加大污水收集量，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接入。

**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**抚远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整改工作，政府主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整改落实，一是通过实施《黑龙江（抚远段）支流伟华滨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》，总投资预算为 4697.1 万元，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湿地恢复 10 公顷，河道整治 3520 米，新建



截污管完成伟华滨河所有排污口截流工作，现该项目已完工，并于2021年11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；二是寒葱沟镇污水处理厂已成竣工验收，目前，稳定达标运行，寒葱沟镇已于2021年11月底，实现居民污水管网全覆盖，已完成此项整改工作。目前此项工作整改情况已在抚远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五、验收情况：已完成验收。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10日

七、受理部门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 
办公室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54—8775989

九、受理地址：佳木斯市郊区长安西路676号

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8日